

民事程序法

許士宦*

〈摘要〉

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已然對民事訴訟制度進行通盤性、徹底性改革，不僅就民事訴訟上當事人兩造間及其與法院間之任務分擔重為分配，而且就訴訟審理方式改採集中審理制度，既更動向來適認之程序基本結構，又改變傳統相沿成習之訴訟審理模式。審判實務理應認知新法之立法旨趣及規範目的，據以更新傳統的審判活動，調適從來判例、決議所採法律見解。本文旨在分析、檢討最高法院 2009 年作成之裁判意旨所示明民事訴訟上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為何，其呈現新法施行後實際訴訟中當事人之具體形象究竟如何，藉此驗證新法是否已落實於審判實務，而被充分認知及發揮其所具民事司法改革之意義及機能。

關鍵詞：程序權保障、闡明義務、訴訟促進義務、陳述義務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shyuush@ntu.edu.tw